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年報的
澄清公告**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八月十四日及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及認購」)，(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iii)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二零一五年第二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以及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的本公司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有關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第一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1.77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02,61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據此成功配售合共102,616,000股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七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亦與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華瑞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華瑞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77港元的認購價向中華瑞科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成功向中華瑞科發行及配發合共35,000,000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港元，擬定用途為：
(i) 約19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本集團購買商品)及(ii) 約48,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二零一五年首次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48,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業務。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春秋財富(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9,5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買商品)及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展電子商務及智慧社區業務)。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63,5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16,000,000 港元已用於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業務。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中華瑞科、本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第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中華瑞科有條件同意透過第二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最多 163,850,000 股中華瑞科持有之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中華瑞科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華瑞科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 163,850,000 股認購股份。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據此成功配售合共 163,850,000 股配售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成功向中華瑞科發行及配發合共 163,850,000 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61,500,000 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二零一五年第二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25,5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36,000,000 港元已用於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業務。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年報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